三、推動期程

整體國家策略以107年開始139年結束,每5年為1期作為階段推動期程,年度執行期程如表1-10所示,本市每年檢討每一期階段前一年執行情形;另於每一期階段結束前2年開始研商下一期執行內容及目標,並依據指定期程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次所提報之管制執行方案,為配合中央管制執 行方案第一階段期程。

表 1-10 桃園市推動期程

階段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第四期	第五期	第六期	第七期
年度	107-109	110-114	115-119	120-124	125-129	130-134	135-139